

附件 6

#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 D3YN202405230073 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230073 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明日城市小区3栋—5栋间的公共绿化带被1楼商户占用建设房屋，在公共绿化带内养殖家禽，严重破坏小区环境。
办结目标	责令物业履行好绿地管养责任；对涉及违建业主采取房屋产权限制措施，促使业主进行自行整改；清理私自蓄养家禽行为，维护小区绿化景观。
整改措施	<p>（一）开展联合整治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5栋7号，8号，9号商铺占用公共绿地所建设的构筑物属于违法违规建筑，对商户下达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。并依据《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》及《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违建业主房屋采取房屋产权限制措施。按照《昆明市城镇绿化管理条例》的第二十九条，违法行为是占用公共绿化带、《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》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，违法行为是未履行绿地管养责任，对上海深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下达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责令物业履行好绿地管养责任。</p> <p>（二）对业主下达《关于家畜禽禁养的通知》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业主在2024年6月4日前对饲养的9只鸡进行处理，处理后不能再进行饲养。</p>

<p>整改主要 工作成效</p>	<p>(一) 2024年5月25日, 普吉街道办事处已对5栋1楼7号, 8号, 9号商铺业主下达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昆五城调字〔2024〕NO:0025278、〔2024〕NO:0025279。要求违建业主2024年5月29日携带相关资料, 到普吉街道办事处配合调查。</p> <p>(二) 2024年5月25日, 普吉街道办事处已告知养殖家禽业主尽快处理, 当事人承诺尽快处理。2024年5月27、28日, 已对业主下达《关于家畜禽禁养的通知》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昆五城限字〔2024〕NO:0010379, 要求业主在2024年6月4日前对饲养的9只鸡进行处理, 处理后不能再进行饲养。</p>
<p>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 收情况</p>	<p>(一) 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2月17日,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住建局、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, 整改措施已落实, 问题已解决, 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</p> <p>(二) 市级验收情况。2026年3月26日,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、昆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昆明市园林绿化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,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, 符合验收要求,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</p>
<p>公示说明</p>	<p>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, 如有意见建议, 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: 王腾达, 13260026061</p>